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3〕14号

当事人：楚雄龙图燃气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01MA6NW9N982

住所：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富民机电机械加工基地东升路888号附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冬

经营范围：燃气经营；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一般项目：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

当事人未按照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23—2021）8.4（5）的规定，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未按照《气瓶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23—2021）8.4（5）的规定，充装非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“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、记录制度，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，作出罚款 30000 元的处罚决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21 日